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步森

股票代码：002569

收购人名称：王雅珠

住址：黑龙江省大庆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轩辕公寓 1 号楼一单元 1605 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互联网大厦 1 号楼 906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步森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免于王雅珠及华夏先河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四、收购方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
第七节 后续计划.....	22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1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
收购人声明.....	35
财务顾问声明.....	36
律师声明.....	37
附表.....	38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夏先河、认购方	指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雅珠及其所控制的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步森股份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恒正	指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睿鸶资产	指	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	指	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向王雅珠委托其所持有东方恒正之股份表决权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步森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王雅珠将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2,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由王雅珠所控制的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43,203,000 股股票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1 年 8 月 18 日，步森股份与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1年8月18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的《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王雅珠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王雅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	23060319571029****
住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化祥路****号*门***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成慧路远洋万和城 A 区*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王雅珠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王雅珠女士最近五年，除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次收购事项之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华夏先河之董事、董事长外，其他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3 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2	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至今	监事	杭州	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3	绍兴瀚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3 至今	监事	诸暨	直接持有 10% 股权
4	浙江瀚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4 至今	监事	诸暨	绍兴瀚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关于华夏先河之相关信息参见本章节之“二、华夏先河”

#### (三) 王雅珠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雅珠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王雅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作为华夏先河之实际控制人之外，王雅珠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100.00%	商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等

### （五）王雅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雅珠女士除持有上市公司 41,500 股股票外，王雅珠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六）王雅珠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雅珠女士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二、华夏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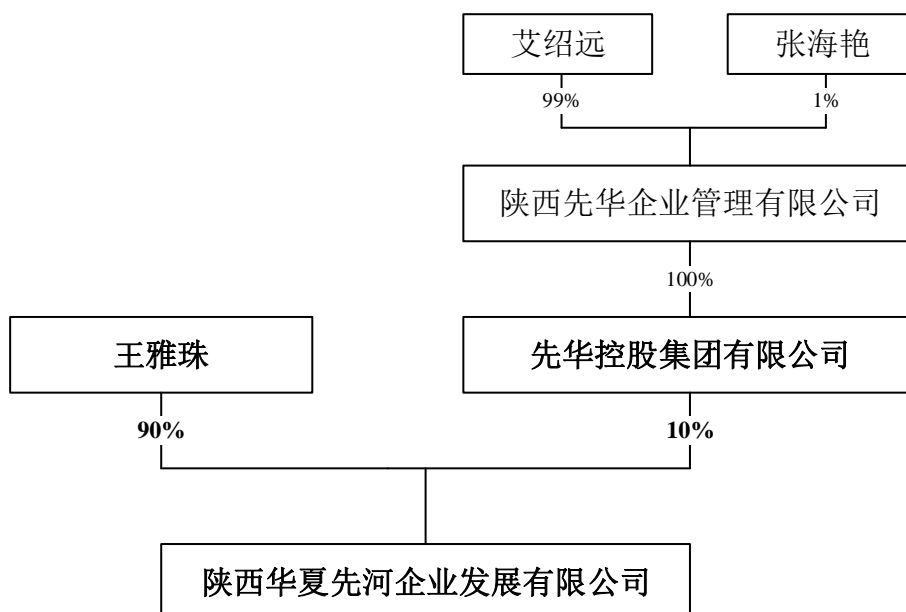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轩辕公寓1号楼一单元1605室
注册资本	15,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王雅珠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MA6XKY7U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王雅珠持有华夏先河90%股权；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夏先河10%股权。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互联网大厦1号楼906
通讯电话	(0917) 3301245

## (二) 华夏先河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华夏先河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2、华夏先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雅珠持有华夏先河 90% 的股权，系华夏先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王雅珠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本节“一、王雅珠 之（四）王雅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部分内容。

### （三）华夏先河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先河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 （四）华夏先河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华夏先河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从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 （五）华夏先河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华夏先河成立未满五年，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将实质影响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六）华夏先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雅珠	女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肖夏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3	张宝文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	无
4	艾绍远	男	总经理	中国	陕西	无
5	张海艳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	无

### （七）华夏先河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先河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八）华夏先河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先河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收购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本次收购，华夏先河将成为步森股份的控股股东，王雅珠将成为步森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股东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将发出免于要约申请，收购人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年8月18日，华夏先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1年8月18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8月18日，步森股份与华夏先河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8月18日，步森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关于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收购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收购由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 （一）接受表决权委托

2021年8月18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之60%股份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王雅珠成为东方恒正新控股股东并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2,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55%），王雅珠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开始。

#### （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18日，华夏先河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3,203,000股股份（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夏先河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3.08%，王雅珠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35.06%，华夏先河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概要

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王春江

乙方（受托方）：王雅珠

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

## 2、表决权委托安排

(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东方恒正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30,000,000股股份（股权比例60%）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2) 乙方同意接受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并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3)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东方恒正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标的股份增加的，上述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 3、表决权委托范围

(1)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授权乙方，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但该等委托权利不应包括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① 召集、召开、出席临时股东会和股东会；

②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股东议案及其他议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乙方按约支付股权对价款的前提下，甲方保证在选举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上对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投赞成票；

③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包括临时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东方恒正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受托人

可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 **4、委托权利的行使**

(1) 为保障乙方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应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项除外。

(2) 如果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

(3)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② 甲方失去委托股份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从而导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③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承诺、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公司或乙方利益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2) 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6、协议生效及终止**

(1) 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 (二) 《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上市公司与华夏先河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

### 2、认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 (1)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6.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 (2) 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203,000 股（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乙方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43,203,000 股（含本数）。

若因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乙方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3) 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认购款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1,746,870 元（含本数）。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

###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购甲方股票。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4、限售期**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甲方股份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的 30%，则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5、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合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免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认购步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收购方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王雅珠女士在本次收购前持有上市公司 41,500 股股份，其所持有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况。

##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 一、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步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746,870 元。

华夏先河在步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按照步森股份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步森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华夏先河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发出豁免申请。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雅珠在公司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考虑到上述主体已承诺自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相关主体免于发出要约后，相关主体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非公开发行、表决权委托前			非公开发行、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雅珠	华夏先河	0	0.00%	0.03%	43,203,000	23.08%	23.08%
	个人持有	41,500	0.03%		41,500	0.02%	11.99%
王春江	东方恒正	22,400,000	15.55%	27.16%	22,400,000	11.96%	0.00%
	睿鸢资产	16,720,000	11.61%		16,720,000	8.93%	8.93%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直接持有公司15.55%的股份，同时于2020年6月29日，东方恒正之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睿鸢资产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7.16%。

本次收购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华夏先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203,000 股，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8%。同时，东方恒正所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11.96%，且王雅珠通过接受王春江之表决权委托从而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1.96% 股份之相应表决权。

综上，收购人将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达到 35.0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夏先河，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雅珠。

###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法律顾问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王雅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四、结论性意见”。

##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王春江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王雅珠担任董事外，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的，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上市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及由本人所控制的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

#### (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

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存在提供财务资助和增资的情形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有关交易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一）2021年4月，王雅珠向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付云”）增资**

为便于信汇付云开展业务，上市公司与王雅珠女士（持有杭州信汇付云49%股份）协商，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信汇付云增资9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增资459万元，王雅珠增资44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汇付云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信汇付云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汇付云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2021年5月，王雅珠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王雅珠向上市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为6.00%/年。王雅珠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上市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华夏先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华夏先河总经理艾绍远先生存在买卖步森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交易时间及数量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21年3月8日	卖出	8.950	12,200	57,800
2021年3月9日	买入	8.542	7,400	65,200
2021年3月10日	买入	8.530	1,300	69,100
		8.520	1,300	
		8.520	1,300	
2021年3月11日	买入	8.440	1,400	70,500
2021年3月17日	卖出	8.430	1,500	69,000
2021年3月18日	卖出	8.430	2,000	59,900
		8.440	5,000	
		8.450	2,100	
2021年3月25日	买入	8.100	5,500	65,400
2021年4月1日	买入	7.800	2,900	68,300
2021年4月8日	卖出	8.300	2,600	65,700
2021年4月13日	卖出	8.260	16,400	0

		8.260	12,300	
		8.260	7,500	
		8.360	5,500	
		8.380	16,700	
		8.350	7,300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华夏先河董事艾绍远先生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本人于步森股份披露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若本人买卖步森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自查期间所买卖步森股份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步森股份，并承担由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华夏先河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成立未满三年，因此尚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二、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收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



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华夏先河之营业执照；
- 2、王雅珠及华夏先河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华夏先河之股东会决议；
- 4、《表决权委托协议》；
- 5、《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6、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7、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相关交易的说明
- 8、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 9、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函；
- 10、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11、财务顾问报告；
- 12、法律意见书
- 13、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

王雅珠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王雅珠

年 月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蕴松

\_\_\_\_\_  
李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杨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_\_\_\_\_  
姚轶丹

单位负责人：

\_\_\_\_\_  
马茜芝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附表

###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ST 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收购人名称	王雅珠	收购人所在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41,500 股 持股比例: 0.03%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取得 43,203,000 股票, 通过接受实际控制人委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相应股权表决权, 间接取得上市公司 2,240,000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变动比例: 表决权委托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 收购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由 0.03% 上升至 23.10%, 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由 0.03% 上升至 35.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 方式：表决权委托、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关于免于收购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

王雅珠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王雅珠

年 月 日